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退回書狀之行為，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本件訴願人稱其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交付 1 件申訴書、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交付 10 件申訴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交付 6 件申訴書、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交付 2 件申訴書、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交付 7 件申訴書、於 108 年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提出補正文書、於 108 年 4 月 1 日交付 1 件申訴書及 7 件公文書、於 108 年 4 月 2 日交付 3 件申訴書、

於 108 年 4 月 3 日交付 8 件公文書、於 108 年 4 月 8 日交付 7 件公文書、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交付 4 件公文書、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交付 4 件公文書、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交付 6 件公文書、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交付 5 件公文書、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交付 5 件公文書，均受綠島監獄退回，訴願人不服，爰分別提起訴願。

- 四、查本件訴願人所稱綠島監獄退回書狀之行為，並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其提起訴願，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